附件

《深圳市2014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反映问题及审计处理、整改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一）公共财政预算管理情况 | 1 | 未及时收回财政结余的资金。 | 市财政委 | 市审计局要求市财政委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进一步盘活存量，把闲置、沉淀的财政资金用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各账套暂存款进行清理，按资金性质区分处理，对于属于应计未计的收入，按相关文件要求确认收入；对于属于单位挂账资金需退回单位的，返还相关单位；对于历史形成的以前年度结余暂存款，应进一步清理后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
| 2 | 未及时清理各账套的暂存款。 |
| 3 | 个别专项资金使用率较低。 | 市审计局要求市财政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管理，各资金主管部门应采取措施，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有效发挥专项资金对民生、产业等方面的保障和扶持作用。 |
| 4 | 区本级向市驻区单位拨付经费补助。 | 龙华、大鹏新区 | 市审计局责成龙华、大鹏新区按照规定，理顺与驻区单位的财政领报关系，规范区级资金的使用范围。审计期间大鹏新区管委会对部分违规经费补助进行了整改，要求对各驻区单位停止拨付。 |
| 5 | 区本级财政存在较大额存量资金。 | 龙华、大鹏新区 | 针对存在问题，市审计局要求龙华、大鹏新区管委会对本级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方案，着力盘活当前已有的存量资金，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6 | 部分地块出让未按约定签订合同和收缴成交款。 | 前海管理局 | 市审计局责成前海管理局按照规定修改土地出让条件，完善有关制度，采取措施加快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及时完整收取土地出让收入，推动前海合作区的各类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
| 7 | 前海合作区未严格执行国有储备土地管理制度。 | 市审计局责成前海管理局严格按照《深圳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深府令第153号）和国土资源部颁发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要求，尽快完善土地储备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工作，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辖区建设用地的保障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8 | 土地作价出资金额与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较大。 | 市地铁集团 | 市审计局要求市地铁集团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应通过将土地溢价计入资本公积的方法解决财政投入的注册资本低于土地市场价值、少计注册资本的问题。 |
| 9 | 土地出让收入结构中招拍挂出让比例偏低。 | 市规划国土委 | 市审计局要求市规划国土委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的规定，推进落实土地资源的市场化配置,除按现行规定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用地外，工业用地也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经依法批准转让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土地有形市场公开交易，按照市场价补缴土地出让金。 |
| 10 | 产业用地出让竞争性不足。 | 市审计局建议市规划国土委与市产业主管部门共同完善产业用地出让政策，通过市场公平竞争充分实现土地出让收益，更好地发挥土地的基础要素作用。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1 | 市本级对市属国有企业出资情况的记录有待完善。 | 市国资委 | 市审计局已责成市国资委商市财政委、市规划国土委等政府部门尽快研究、健全能全面反映国有资本（资金）投入情况的会计核算体系，开展定期检查和核查，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产权的监管。 |
| 12 | 部分企业违规计提在职、离职、退休员工薪酬，个别企业薪酬管理不规范。 | 市国资委、有关企业 | 市审计局已责令有关企业冲转计提的长期应付薪酬并停止发放，责成市国资委统一清查所有市属国有企业是否存在此类长期应付薪酬的计提和发放情况，并停止企业该类计提；责成市国资委规范联交所的高管薪酬。 |
| 13 | 部分企业历史遗留财政资金未归还、上缴。 | 市国资委、有关企业 | 市审计局责成市国资委加强内部审计监督，责令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应将借款本息共3,691万元上缴市财政；责成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清查坪西公路公司将财政拨入的工程款进行账外循环的事项，追究责任，引以为戒；责成市国资委高度重视企业改制中的漏项资产处置，尽快追收企业改制中少计的国有资产，维护国有权益。 |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4 | 个别项目预算编制和执行之间存在较大差距。 | 市社保局 | 市审计局要求市社保局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管理工作，密切关注预算执行情况，加强预算收支管理，强化预算分析，提高预算准确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5 | 失业保险收支差额较大有待优化费率调节机制。 | 市社保局 | 市审计局要求市社保局应当建立健全我市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降低保险收费，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
| 16 |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收入预算不足。 | 所述财政补助收入缺口资金已于2015年1月及时拨付到位。市社保局根据市政府有关精神，正在研究制订提高财政补助标准的方案。 |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一）“三公经费”等经费管理使用违反财经纪律。 | 17 | 公务用车问题。 | 市水务局 | 市审计局责成市水务局严格执行《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的通知》（深办发〔2013〕7号），清理借用、占用其他单位或者企业的车辆，严格公务用车管理。 |
| 18 | 出国出境问题。 | 市医学继续教育中心 | 市审计局责成市卫生计生委依据《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384733.htm)》等有关规定处理这一违规行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加强对出国(境)证件的统一保管。 |
| 19 | 公务接待问题。 | 市医管中心等19个预算单位 | 对于“三公经费”等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市审计局责成各有关单位严格执行财经法纪，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相关制度，加强各项支出管理，严格执行费用报销规定，按照明细票据核销相关经费，强化对各项经费的预算约束，节约经费支出。 |
| 20 | 会议费开支问题。 |
| 21 | 培训费开支问题。 |
| （二）部门预算执行仍不够严格。 | 22 |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 市金融办、市建筑工务署、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 市审计局责成有关单位加强预算项目的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采购工作责任，规范政府采购业务，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三）部门收入和财政结余未按规定管理。 | 23 | 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 市财政委、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审计期间，市财政委已于2015年4月15日及2015年3月17日分别将所述非税收入上缴至财政专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已将所述非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 |
| 24 | 未及时上缴财政结余资金。 | 市卫生计生委、市水务局 | 对于市水务局的结余资金，市审计局依法出具审计决定责令上缴财政专户。 |
|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一）重大项目进展缓慢有待加大积极财政政策执行力度。 | 25 |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支付率偏低，资金效益有待提高。 | 市财政委、市发展改革委 | 市审计局要求市财政委、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沟通配合，协同做好投资计划调整和建设资金核拨工作，加快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 |
| 26 | 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投资完成率较低。 | 市水务局 | 市审计局已向市水务局提出整改要求。一是建设单位要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在申报需拆迁项目开工许可前，必须对开工条件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全面评估，在确保拆迁进度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时再组织工程招标工作。二是建立建设单位与征拆单位的常态化协调机制，确保征拆工作与项目建设无缝衔接、项目建设进度符合计划要求。三是加强对已征未用土地的管理和巡查，加大对已拆迁空地内违法建筑的监管和查处力度，避免二次拆迁情况的发生。 |
| （二）计划内土地整备项目完成率低不利于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 27 | 计划内土地整备项目完成率低。 | 市土地整备局 | 市审计局已责成市土地整备局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整备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导和协调各区实事求是地编制土地整备计划，采取措施提高土地整备计划的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三、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三）全市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较普遍有待加大财政投入。 | 28 | 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较普遍。 | 市教育局 | 市审计局要求市教育局应当加大全市学位建设和统筹协调的力度，采取措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受教育需求。 |
| （四）我市生育保险配套规定及待遇标准亟待出台。 | 29 | 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台生育保险的配套规定及待遇标准。 | 市社保局 | 市审计局要求市社会保险基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的要求，尽快出台我市生育保险配套规定及待遇标准，完善生育保险政策。 |
| (五）部分紧缺及临床必备药品零储备不利于应对突发情况。 | 30 | 部分紧缺及临床必备药品物资储备不足。 |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一致药业公司 | 市审计局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加强对紧缺药品储备情况的检查考核，定时发布紧缺药品的需求信息，以引导企业生产和市场流通；有关企业应恪尽所能采购紧缺药品，加强储备，保证用药需求。 |
| 四、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 （一）轨道交通项目存在直接发包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 31 | 轨道交通二期项目建设存在直接发包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 市地铁集团 | 市审计局已将此问题依法移送市住建局处理，要求各建设单位严格遵循工程招投标法规，依法确定工程服务单位，保证工程建设的合法性。 |
| 32 | 轨道交通二期项目结算方面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 市审计局对于多计的工程款已依法予以核减，同时要求市地铁集团应进一步强化建设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和严格执行内部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建设管理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四、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 （二）水环境治理项目存在设备采购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 33 | 个别水务项目建设中设备采购存在转包行为。 | 市水务局 | 市审计局已将此问题的有关线索移送市住建局、市监察局处理。 |
| 34 | 个别水务项目的设备采购费用存在监管漏洞。 | 市审计局已对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依法予以核减，并要求建设单位在今后设备采购的招投标文件、合同中，建设单位不应列支设计联络、监造、培训费；完善设计服务、设备采购类招投标文件、合同对有关服务费用的约定，尽量予以细化，并对原始资料予以纪录、保存、检查，对相关费用的使用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 |
| 35 | 一些水务项目违规列支交通补贴和停车费用。 | 市审计局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变相发放交通补贴的行为。对确因工作需要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支出，要求建设单位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增人增资，并根据《深圳市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深府办[2015]12号）要求逐步规范编外人员预算控制管理。 |
| 36 | 个别水务项目违规列支挂职干部房租水电费和津贴。 | 市审计局已出具审计决定依法对工程款予以核减。 |
| （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存在资金管理不当等问题。 | 37 |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服务费用开支依据不足。 | 市交通运输委 | 市审计局要求建设单位对前期工作管理服务费等类似费用进行充分论证，严格控制费用水平,确有必要开支相关费用要明确工作内容,加强监督管理，保留相关工作记录。 |
| 38 | 未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市审计局责令建设单位按规定补缴印花税。 |
| （四）援疆项目建设存在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等问题。 | 39 | “交钥匙”项目建设未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 深圳对口援疆工作前方指挥部 | 市审计局要求深圳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加强援疆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设计变更和材料采购询价工作。 |
| 40 | “交钥匙”项目设计变更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问题类别** | **问题序号** | **问题内容** | **涉及单位** | **审计处理及整改进展情况** |
| 五、重点专项资金跟踪审计情况 | （一）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和使用跟踪审计情况。 | 41 | 财政补助棚户区改造资金存在闲置。 | 龙岗区 | 市审计局要求有关部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盘活闲置的中央补助资金，力保中央的优惠政策能够切实落到实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合理调整资金使用范围，理顺资金使用渠道，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
| （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情况。 | 42 | 保障体系相对单一，未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的保障。 | 罗湖、南山、盐田区 | 市审计局要求有关区的财政、住建部门严格执行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规定，多渠道提供住房保障，做好有关资金的核算工作，有关租金收入要及时按规定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 43 | 租金收入未按规定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 | 罗湖区 |
| （三）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 44 | 区卫生计生部门未及时按规定对政策外生育人员立案调查征收社会抚养费。 | 市卫生计生委 | 市审计局已要求市卫生计生委责成各区卫计部门对上述人员的社会抚养费开展立案征收工作。 |
| 45 | 违规按比例返拨社会抚养费。 | 宝安区、光明和龙华新区 | 对于将社会抚养费征收与返拨挂钩的行为，审计部门责成宝安区和光明、龙华新区财政部门予以纠正，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社会抚养费。 |